

威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威县民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全年共在“威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更新信息 105 条、“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65 条；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依托威县政府门户网站、“威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扎实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好外宣工作，提升民政信息的公开。

二是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加强政务信息综合梳理与分类，聚焦群众关切，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力度，提升信息发布敏感性，对除相关规定不宜公开和必须保密的外，着力做到快速、准确、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推进高质、高效。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强化网站、新媒体等信息梳理、编

写、审核、发布全流程规范化建设，确保各环节工作落实到点到位。在信息公开中适时采取图片、文字、视频相结合的形式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公众知晓度进一步提升。严格落实信息筛选机制，遵守保密性相关规定，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仔细分类，切实保障信息安全，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威县政府门户网、“威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扎实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好外宣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强化网站、新媒体等信息梳理、编写、审核、发布全流程规范化建设，确保各环节工作落实到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信息更新力度，实行信息及时公开，对信息公开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加强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4年1月24日

威县民政局